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推廣資助計劃（B1-2 計劃）

獲批項目總結報告

重要提示

1. 獲「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以下簡稱「行業支援計劃」）的資助機構必須按照與「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基金執行機構」）簽署的資助協議所規定的日程，向基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以便基金執行機構監察和評估「行業支援計劃」下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2. 獲資助機構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內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推行項目，當中包括經批准的项目申請書（即申請表格），以及基金執行機構或政府就項目或「行業支援計劃」不時作出的一切指示及要求。任何對項目或資助協議進行的更改、修訂或增補（包括但不限於變更項目的推行時間、項目範圍、項目預算或更換項目統籌人），必須事先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或基金執行機構的書面批准。
3. 基金執行機構保留拒絕為獲批項目發放撥款的權利。可能導致有關後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獲資助機構未能遵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條款及細則；獲資助機構未能或可能不能繼續執行／完成項目；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報告或財務報表不符合資助協議及／或申請指引所列的規定。
4. 本報告的所有部分必須正確填寫。如果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寫「不適用」。如果沒有足夠的空間填寫資料，請以附加頁提供相關資料。
5. 已完成的總結報告必須以正本文檔及電子檔（建議以 MS WORD 格式）兩種形式，於項目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交基金執行機構。

第一部份：項目詳情

1. 項目編號			
2. 獲資助機構名稱			
3. 項目名稱			
4. 項目統籌人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5. 項目推行時間	開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推行時間 (合共月數)
參照資助協議			
#修訂後 (如適用)			

#只適用於已獲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基金執行機構批准的經修訂項目推行時間。

第二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1. 交付及成效

	原定計劃 (請根據申請表格第 II 部份 5a、5c 段及計劃書填寫)	實際執行情況 (請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展覽會宣傳海報，參加者意見調查等)	項目執行時期內獲批的修改 (如適用) 獲批日期及修改內容*	獲資助機構自我評定 (若有偏差請提供原因或解釋)
有關中醫藥推廣活動行政上的安排				
推廣活動的內容(包括主題、活動數目)				
推廣活動的模式				
宣傳推廣活動的工作				
其他執行推廣活動的細節				
有關推廣活動的受惠者				
參加者／受惠者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背景一分佈等 (如有)				
其他項目執行時間內已獲批的修改(如適用)：(請列明獲批日期及修改內容*)				

*請附上獲批文件

2. 項目的財政狀況（請根據申請表格中附錄一的項目填寫實際開支詳情）

支出類別	獲批預算 (港幣)	實際支出 (港幣)	是否符合原來預算	是否遵守程序及指引聘任項目員工／進行採購
A)額外人手薪金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小計 (A)			☐ 是 ☐ 否	
(B)場地租賃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小計 (B)			☐ 是 ☐ 否	
(C)其他直接開支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支出類別	獲批預算 (港幣)	實際支出 (港幣)	是否符合原來預算	是否遵守程序及指引聘任項目員工／進行採購
小計 (C)			☐ 是 ☐ 否	
(D)合作機構有關費用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小計 (D)			☐ 是 ☐ 否	
總計 (A)+(B)+(C)+(D)			☐ 是 ☐ 否	

3. 活動參加者／受患者的回饋意見

	活動參加者／受患者整體意見
(i) 活動參加者／受患者預期效益與期望	
(ii) 推廣活動的行政安排是否妥當	
(iii) 講師質素、推廣活動的內容質素	
(iv) 活動場地環境	
(v) 機構工作人員在查詢、支援滿意度等	

第三部份：整體成效評估，以及改善建議

1. 綜合第二部份資料的考慮和分析，推廣活動的目的／預期效益與項目成果的比較如下：

	原定計劃 (可參考申請表格中第 II 部份第 2 段的項目目的及 第 3 段的項目效益／成 果)	實際情況	(i) 獲資助機構自我評定 (若有偏差請提供原因或 解釋) (ii) 項目成效的總體評估
目的／ 預期效益			

2. 請闡述項目執行時間內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以及任何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如適用）。

3. 請闡述從項目獲得的成效如何在項目結束後能夠延續，以及未來相關活動的改善建議。

第四部份：申請發放撥款（請附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項目實際總支出 (港幣)	項目獲批資助金額 (港幣)

	金額 (港幣)
首期撥款 (如適用)	
中期撥款 (如適用)	
項目的其他收入 (如適用)	
預算終期撥款^	
總金額	

^實際終期撥款金額以最終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準

第五部份：證明文件

獲資助機構須提交的證明文件（請以「☒」提示並與總結報告一併提交）

☐ 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有關項目中已符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採購程序的證明文件，例如：招聘廣告、僱員合約、工作時數及工資記錄、購置或租賃貨品和服務等（如適用）

☐ 有關項目交付的證明文件，例如：影片、課堂／研討會／展覽會的參加者名單、意見調查、宣傳單張、小冊子、指南、講義等（如適用）

☐ 其他：_____

第六部份：聲明

1. 本機構確認已遵照「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及中醫藥推廣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所列的程序及指引採購項目的設備、貨品或服務（如適用）。
2. 本機構確認已遵照「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中醫藥行業培訓資助計劃及中醫藥推廣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所列的程序及指引聘任項目員工（如適用）。
3. 本機構確認已獲中醫藥發展基金機構—行業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措施，並沒有或將獲政府或其他資助或任何渠道的贊助。

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完 —